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綠在區區」計劃的進展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匯報的「綠在區區」計劃進展，並要求補充資料。本文件載述我們的回應。

營辦「綠在區區」項目的要求及指引

2. 對於「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須達到的工作目標，我們有清晰要求。我們已在招標文件細則內詳列多項規定，當中包括中標者獲委聘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後，其一般責任方面的清晰服務要求。中標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營運計劃書，而計劃書須經環保署審批。營運計劃書須描述提供相關服務的詳細安排，尤其是教育服務及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獲批營運計劃書的內容重點對「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具約束力。附件 A 摘錄「綠在沙田」招標文件細則的相關條文，以供參考。

3. 非牟利團體獲委聘為「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後，環保署會通過舉行會議、分享資料和實地視察等途徑，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以助團體熟習營辦情況。透過檢討「綠在區區」營辦團體所提交的營運計劃書，我們會提供相關建議，以助籌劃「綠在區區」的營辦安排。我們亦會在營辦階段，持續實施檢討表現機制。下文詳述檢討表現機制。

檢討「綠在區區」營辦情況的機制

4. 目前，環保署以不同方式評估「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的表現。在評估工作數量方面，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均須就其營辦情況每月提交報告，詳載在報告周期內教育服務及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的表現統計數字，以及所須注意的其他事宜。我們亦會根據實際完成工作的核實記

錄，繳付合約費用。在評估工作質素方面，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公眾對「綠在區區」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社區對個別「綠在區區」項目的滿意程度。我們亦會綜合持份者的意見，指出須予改善的範疇，或建議工作的緩急次序，以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跟進。

5. 此外，為提高透明度和積極徵詢意見，各「綠在區區」項目均須發表季度工作報告。「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亦須定期舉辦論壇，與社區賢達及持份者會面，就「綠在區區」項目提供的服務交換意見。

現有「綠在區區」項目的季度報告

6. 「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季度報告分別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

「綠在沙田」
招標文件細則摘錄¹

5.3 營運計劃書：教育服務

5.3.1 一般條款

5.3.1.1 作為標書一部分所提交的營辦團體計劃書，須說明教育服務安排，並構成營運計劃書內相關部分的基礎。

5.3.1.2 按照合約條件第 17 條及細則第 1.11 條，營辦團體須向僱主提交營運計劃書，並徵得僱主同意計劃內容。營運計劃書須包括但不限於營辦團體為提供本細則第 5 條所述服務而作出的安排，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陳述常規及特色教育活動計劃所包含的環保教育資料及活動種類的概要。該等資料及活動旨在向服務區內各組服務對象推廣綠色生活和回收再造。服務對象包括：
 - (i) 物業管理辦事處及居民團體
 - (ii) 學校及教育機構
 - (iii) 其他本地社區團體
- (b) 安排服務對象參與常規及特色教育活動
- (c) 推行常規及特色教育活動計劃下各類活動的重要步驟

5.3.1.3 營運計劃書須說明教育服務的安排，以及該等服務如何達到合約所需的表現要求。當中須包括「工作計劃」，闡釋在日常運作上如何達到表現要求。

¹ 合約條款以英文版本為準。

6.4 營運計劃書：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

6.4.1 一般條款

6.4.1.1 作為標書一部分所提交的營辦團體計劃書，須說明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安排，並構成營運計劃書內相關部分的基礎。

6.4.1.2 按照合約條件第 17 條及細則第 1.11 條，營辦團體須向僱主提交營運計劃書，並徵得僱主同意計劃內容。營運計劃書須包括但不限於營辦團體為提供本細則第 6 條所述服務而作出的安排。

6.4.1.3 營運計劃書須包括：

- (a) 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涵蓋的認可可回收物料和其他可回收物料的清單；以及
- (b) 說明上述每種可回收物料的收集服務安排和該等服務如何達到合約所需的表現要求。說明中須包括「工作計劃」，闡釋在日常運作上如何達到表現要求。

6.4.1.4 為免產生疑問，營運計劃書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宣傳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的安排；
- (b) 配合其他本地回收商、本地回收店所提供服務和私營機構及政府所資助回收計劃的安排；
- (c) 設立屋邨屋苑收集點和提供屋邨屋苑收集服務的安排；
- (d) 設立路邊收集點和提供路邊收集服務的安排；
- (e) 在設施內闢設和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的安排；

- (f) 處理、貯存和運送收集所得可回收物料的安排；
- (g) 善用和盡用回收貨車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安排；
- (h) 逐步增加回收貨車的安排；
- (i) 盡量減少收集可回收物料時所產生潛在滋擾的安排；以及
- (j) 物色下游出路以妥善並符合環保標準方法處理可回收物料。

「綠在沙田」季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1. 報告周期

-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2. 關鍵事項

- --

3. 營運數據 (由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 **整體使用率**：報告周期內，接待訪客共 4,150 人次。
- **回收支援服務**：現共設有 126 個回收點，當中包括 109 個住宅回收點（服務覆蓋率相當於沙田區人口約 86%）及 17 個機構回收點。其中支援回收電器的回收點有 79 個、電腦產品有 79 個、玻璃樽有 71 個、慳電膽/光管有 34 個、充電池有 34 個。報告周期內僱有一輛回收貨車，報告周期內，共出勤 48 次，總時數為 401 小時。

計及由市民主動交到設施和透過其他外展活動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報告周期內的總處理量有：

電器：	約 6,462 公斤
電腦產品：	約 3,973 公斤
玻璃樽：	約 24,892 公斤
充電池：	約 66 公斤
慳電膽/光管：	約 347 公斤
舊書：	約 179 公斤
衣物：	約 406 公斤
廢紙：	約 111 公斤
廢膠：	約 119 公斤
廢金屬：	約 4 公斤

- **環保教育服務**：報告周期內，共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共 233 次，包括導賞、講座、參觀、興趣班及工作坊等。另外亦舉辦了共 2 次特色教育活動。

4. 環保表現

- **循規**：報告周期內，完全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
- **電費**：報告周期內，共使用 10,529 度電。

5. 下期重點

- 將定期舉辦「以物易物」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將物品重用及減少棄置資源。首次活動將會在 10 月 25 日於「綠在沙田」舉行。
- 繼續擴大玻璃樽回收服務，於 11 月新增 20 多個玻璃樽回收點。
- 將擴展學校教育服務，於區內中小學舉辦不同的環保教育活動。另外，於 11 月將舉辦「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跟區內中學合作，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如講座、參觀、工作坊及實踐)，鼓勵學生積極於學校及社區參與及推廣環保工作，讓綠色生活紮根於社區。
- 現積極製作環保酵素，預計於歲晚時派發予區內居民，讓居民可以利用環保酵素清潔家居。

「綠在東區」季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1. 報告周期

-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2. 關鍵事項

- **2015 年 8 月 3 日**：開始試運，設施對外開放，續步開展支援玻璃樽、電器、電腦產品回收及環保教育服務。
- **2015 年 9 月 23 日**：舉辦開幕禮。

3. 營運數據 (由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整體使用率**：報告周期內，接待訪客共 6,189 人次。
- **回收支援服務**：現共設有 60 個回收點，當中包括 59 個住宅回收點（服務覆蓋率相當於東區人口約 36%）及 1 個機構回收點。其中支援回收電器的回收點有 44 個、電腦產品有 1 個、玻璃樽有 28 個、慳電膽/光管有 31 個、充電池有 30 個。報告周期內僱有一輛回收貨車，報告周期內，共出勤 15 次，總時數為 84 小時。

計及由市民主動交到設施和透過其他外展活動所收集的可回收物料，報告周期內的總處理量有：

電器：	約 658 公斤
電腦產品：	約 713 公斤
玻璃樽：	約 5,720 公斤
慳電膽/光管：	約 5 公斤
充電池：	約 6 公斤

- **環保教育服務**：報告周期內，共舉辦不同形式的環保教育活動共 82 次，包括導賞、講座、參觀、興趣班及工作坊等。出席人數為 729 人。

4. 環保表現

- **循規**：報告周期內，完全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

5. 下期重點

- 開展 10 個街站點，試行「著綠」獎賞計劃，鼓勵東區居民積極將回收物品送到街站回收點。
- 進一步擴大住宅回收支援，在年底前加設至大約 75 個回收點。
- 到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推行《「走出教室，走出綠色未來」學校活動計劃》。